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聘任高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即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附：高艺林先生简历

1963 年 5 月出生，籍贯福建福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战略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法律监控室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市广百商贸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广百流花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高艺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高艺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